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42007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
承辦人：朱韋憶
電話：(04)2228-9111#54613
傳真：(04)2527-9060
電子信箱：f21135@taichun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1月28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特字第107010898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國三身心障礙學生報名本市108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
適性輔導安置(非智能障礙類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
生涯轉銜建議表內之興趣測驗及性向測驗統一採用施測工
具案，請學校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中市108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安置工作小組107年11月19日第1次會議決議辦理。
- 二、為使本市108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作業順利進行，倘學生欲報名108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非智能障礙類安置高級中等學校)，將延續採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研發之「適性化職業性向測驗」及「情境式職業興趣測驗」兩項測驗。
- 三、為考量作業之客觀與公平性，本市鑑輔會僅針對無法觀看電腦進行測驗之視覺障礙學生以「國中生涯興趣量表(第二版)」及「國中新編多元性向測驗」代替施測，請各校留意。

- 四、請各校落實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化施測，並針對識字或閱讀

高雄市政府 1071129



10706991700



理解困難之學習障礙學生提供適性評量方式，俾利身障學生適性就學。

五、倘有經本市許可在機構或團體實施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身心障礙學生欲報名旨揭安置管道，則請設籍學校協助學生完成上述測驗，並辦理後續報名事宜。

六、本市是項安置簡章將於107年11月30日(星期五)公告，並於108年2月11日(星期一)起辦理網路報名作業，請學校務必於報名前(協助學生施測完畢，有關是項測驗相關資訊請至「<http://career.ntnu.edu.tw/>」詳閱。

七、副本抄送各縣市政府，請協助轉知轄內國中，倘有學生欲報名本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者，請學生原就讀國中於網路報名前，協助學生施測完畢，並將施測結果併同報名資料依本局排定審查時間送達本市鑑輔會審查(審查時間將另案通知)，俾利辦理安置作業。

正本：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學、臺中市各私立國民中學、臺中市各市立完全中學、臺中市立啟明學校、臺中市立啟聰學校、臺中市私立惠明盲校

副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各縣市政府(不含臺中市)、本市各特殊教育資源中心、本局特殊教育科

